

# 物流服務

##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相關的貨運分撥和物流服務，包括道路普通貨物的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業務，國內貨運代理業務，以及利用計算機網路管理和運作物流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物流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 II. 內地有關物流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物流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物流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物流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物流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物流企業的法規

- 《關於進一步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06] 38 號）（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605/20060502204557.html>
- 《關於開展試點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經貿資一函[2002]615 號）（2002 年 6 月 20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8143>
- 《印發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的通知》（發改運行[2004]1617 號）（2004 年 8 月 5 日公布）  
<http://syggs.mofcom.gov.cn/aarticle/ae/200408/20040800267621.html>

## 其他相關法規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1]第9號)(2001年11月20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3216>
  - 《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商務部令[2004]第1號)(2004年2月25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9893>
  - 《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國家民航總局、外經貿部、國家計委令[2002]第110號)(2002年6月21日公布)  
<http://www.cas.cn/html/Dir/2002/06/21/8715.htm>
  - 《外商投資鐵路貨物運輸審批與管理暫行辦法》(鐵道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0]第4號)(2000年8月29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3221>
  - 《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第19號)(2005年12月1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p/200512/20051201038009.html>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4]第8號)(2004年4月9日公布)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2694](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2694)
  - 《汽車貨物運輸規則》(交通部令1999年第5號)(1999年11月15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hengwu/jiaotongbl/t20031121\\_3087.htm](http://www.moc.gov.cn/zhengwu/jiaotongbl/t20031121_3087.htm)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451號)(2005年12月18日公布)  
<http://wzj.saic.gov.cn/pub/ShowContent.asp?CH=ZCFG&ID=126&myRandom=.41169333458598>
2. 商號如欲獲取有關個別物流業務在《安排》下的優惠，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資訊，可參考工貿署就有關運輸服務、倉儲服務、貨代服務編寫的資料文件，網址為：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Transport](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Transport)。

3. 除參閱上文第 1 段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物流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 **III. 內地物流業市場的准入概要**

1. 按交通部 2006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第三條，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外商可在全國範圍內以合資、合作和獨資形式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通知》並沒有列明外商投資的最低註冊資本，但外商須符合與其經營物流業務相應的最低註冊資本及資質要求。
2. 香港企業如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便可根據《安排》的規定及優惠待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安排》所允許的物流服務(見本文第 I 節 1 項)。按《關於進一步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其他外資企業也享有相同的待遇。

### **IV. 內地物流企業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期限**

#### **1. 內地物流企業的業務範圍**

- 1.1 《關於進一步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第一及二條規定，外商投資物流企業是指為其他企業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為主要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包括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外商投資水路運輸企業、外商投資航空運輸企業、外商投資貨運代理企業、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外商投資第三方物流企業及從事其他物流或物流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sup>註 1</sup>。外商可以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外商投資鐵路貨物運輸審批與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以及其他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申請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從事一項或多項物流業務。

---

<sup>註 1</sup> 根據《關於開展試點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五條，第三方物流業務涵蓋道路普通貨物的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資訊處理服務有關諮詢業務；國內貨運代理業務；以及利用電腦網路管理與運作物流業務。

- 1.2 在《安排》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物流企業，提供相關的貨運分撥和物流服務，包括道路普通貨物的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業務，國內貨運代理業務，以及利用計算機網路管理和運作物流業務。
- 1.2.1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的經營者直接承運貨物。普通貨物是指在運輸、裝卸、保管中無特殊要求的貨物。普通貨物分爲三等<sup>註 2</sup>，詳情可參考《汽車貨物運輸規則》附表一的《普通貨物分等表》，或向交通主管部門查詢。
- 1.2.2 國內貨運代理業屬於道路運輸輔助業的一種。貨運代理是指貨物運輸代辦人，即以自己的名義承攬貨物並分別與託運人、承運人訂立貨物運輸合同的經營者。國內貨運代理經營者作爲貨主的代理並不直接承運貨物<sup>註 3</sup>。
- 1.2.3 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業務是指與物流和貨運有關的信息平台和網絡建設、相關信息採集、處理、提供和諮詢等服務<sup>註 4</sup>。
- 1.3 《印發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的通知》第四條訂明，物流企業須至少具有從事運輸(或運輸代理)和倉儲兩種以上經營範圍，能夠提供運輸、代理、倉儲、裝卸、加工、整理、配送等一體化服務，並具有與自身業務相適應的資訊管理系統。
- 1.4 香港從事速遞服務的物流公司可以根據《安排》的規定在內地設立獨資物流公司，並以國際快遞業務爲其中一項業務。有關國際快遞業務的規定可參照《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管理辦法》<sup>註 5</sup>。

---

<sup>註2</sup> 資料來源：《汽車貨物運輸規則》第十五條。

<sup>註3</sup> 資料來源：《汽車貨物運輸規則》第三(四)條。

<sup>註4</sup> 資料來源：香港物流發展局：<http://www.logisticshk.gov.hk/logisticshk/cepa/chi/index.htm>。

<sup>註5</sup> 資料來源：商務部網頁有關《安排》答問資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cy/200403/20040300196949.html> 及中國廣東落實CEPA 網上政策諮詢會：<http://www.gddoftec.gov.cn/cepa/index.html>。

## 2. 經營期限

- 2.1 《關於開展試點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九條訂明，外商投資物流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20年。經原批准機關批准，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可以延長經營期限。

## **V. 在內地設立物流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 1. 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的申請條件

- 1.1 《安排》並沒有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物流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但根據《關於進一步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物流企業須符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內就經營有關業務而訂定的最低註冊資本及資質要求。外商如欲申請從事多項物流業務，他須遵照的規定為擬申請的各項物流業務中要求最高的規定。
- 1.2 外商投資物流企業須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以及有關業務所必須的營業設施。

### 2. 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的申請程序

- 2.1 內地現沒有專項物流牌照以涵蓋各項物流業務註3，個別企業如經營的物流服務涉及多項業務，應根據不同行業管理部門的管轄權限，就不同業務分別向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可從事相關業務，並明確訂明其經營範圍。
- 2.2 《關於進一步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第三條規定，外商投資物流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在個別情況下，申請須經商務部審批。
- 2.3 根據商務部網頁有關《安排》的答問資料顯示，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應向企業設立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符合規定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符合規定的，退回申請，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2.4 本文第 V 節 2.3 項所載列的申請程序，與《關於開展試點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六及七條有關申請設立中外合營物流企業的程序類同。根據《通知》，外商應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對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材料：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營各方投資者的資格證明或者有關說明文件；
- (iv) 中外方投資者的法律證明文件及資信證明；
- (v) 合同、章程；
- (vi) 董事會或聯合管理機構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名單及簡歷；
- (vii)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核准通知書；
- (viii) 企業營業場所證明；
- (ix) 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要求的其他材料。

2.5 香港物流發展局的資料顯示，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物流企業有關經營普通貨物運輸業務，項目單位需上報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即交通部)立項，由省級外經貿部門批准章程；其餘各項業務均可由項目單位直接報省級外經貿部門審批企業。另提供電子物流服務的公司，在提供不同運輸方式電子物流服務時，必須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如從事海運和道路電子物流服務的公司，需報交通部批准，如從事鐵路和航空電子物流服務的公司應分別報鐵路和民航管理部門批准。

2.6 另香港物流發展局的資料顯示，香港企業按《安排》在內地成立的獨資物流公司運送進口或出口保稅貨物，需經有關部門批准。經批准在某省境內和進出香港及該省，運載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工具必須向海關申領司機簿，以便於該運輸工具所運載的保稅貨物向海關報關時，海關進行核對。有關在境內運送海關監管的轉關貨物的運輸企業、車輛、駕駛員的規定，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內公路承運監管貨物的運輸企業及其車輛、駕駛員的管理辦法》<sup>註 6</sup>。

---

<sup>註 6</sup>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內公路承運監管貨物的運輸企業及其車輛、駕駛員的管理辦法》的詳情，可參考網址

### 3. 設立物流企業分支機構

3.1 《關於開展試點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十條訂明，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可按《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章，申請在國內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分公司的經營範圍不應超出外商投資物流企業的經營範圍。根據商務部網頁有關《安排》答問資料，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分公司無額外的註冊資本要求。經營範圍中包含貨運代理業務的獨資物流公司需設立一年以上方可以設立分公司，其餘企業在正常經營後均可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隨時開設分公司。

3.2 另根據香港物流發展局的網上資料<sup>註4</sup>，香港企業在內地某市成立的獨資物流公司在同省其他地市成立分公司，需向分公司所在地市級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及發放經營許可證副本後方可從事經營；如需在外省成立分公司，則需向原省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在徵求分公司所在地省及交通主管部門意見後，報交通部審批。交通部批准後，由分公司所在地市級交通主管部門發放經營許可證副本後，方可從事經營。

##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Logistics](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Logistics)

- 省市政府機關：[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1.php?file\\_id=98118](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1.php?file_id=981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6年10月